

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》

申請人與承攬工程公司關係之聲明書

本人⁽¹⁾ _____ 為⁽²⁾ _____ 管理
機關代表，現代表該大廈業主向房屋局申請《樓宇維修資助計劃》
(申請表編號:2120 _____)，現為著適當的效力，聲明如下：

本人與⁽³⁾ _____ 負責人及/或該公司任一成員不存在任
何利害關係(如勞動關係、親屬關係、密切關係等)

本人與⁽³⁾ _____ 負責人及/或該公司成員存在利害關
係：(請指出具體情況及關係) _____

本人確認上述資料均屬真實無誤，並承諾嚴格遵守上指計劃之所
有規定。

本人同意和授權房屋局適當使用和披露本聲明書之內容。

管理機關主席簽署： _____

簽署人姓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管理機關蓋章：

註：

1. (管理機關主席)
2. 街道名稱和大廈名稱
3. (承攬工程公司名稱)

注意：倘管理機關主席(申請人)與承攬工程公司存在上述之關係情況時，管理機關各成員必須簽署確認(以全名方式簽署)。